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通知，中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 23,630,695,9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6.3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建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